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9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股东大会投票系统关闭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函说明因其对线上表决投票系统累积投票规则理解有误,导致投票操作失误,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表决权均同意公司所有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楼C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1,637,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1,637,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96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9.96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孟宪棠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 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因工作原因,董事谭遂、冉皓、陈斯,独立董事黄简、胡劲为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因工作原因,监事周耘、苗嘉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文超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孟宪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1.02	选举沙超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1.03	选举徐文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1.04	选举历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1.05	选举苗立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1.06	选举袁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1.07	选举杨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9,436,459	77.4644	是
2.02	选举胡劲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179,511,516	77.4968	是
2.03	选举张瑞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2.04	选举徐艳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9,436,459	77.4644	是
3.02	选举苗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79,511,516	77.496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孟宪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1.02	选举沙超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1.03	选举徐文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1.04	选举历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1.05	选举苗立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1.06	选举袁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1.07	选举杨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2.01	选举黄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36,459	18.4837				
2.02	选举胡劲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2.03	选举张瑞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2.04	选举徐艳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911,516	18.6009				
3.01	选举周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836,459	18.4837				
3.02	选举苗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911,516	18.60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本次会议议案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投票系统关闭后,接到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函说明因其对线上表决投票系统投票规则理解有误,导致投票操作失误,天津滨海高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山西晟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全部表决权均同意公司所有议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根据股东意愿,将其修正后的投票情况统计如下: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孟宪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1.02	选举沙超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1.03	选举徐文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1.04	选举历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1.05	选举苗立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1.06	选举袁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1.07	选举杨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黄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560,431	99.9669	是
2.02	选举胡劲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2.03	选举张瑞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2.04	选举徐艳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周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1,560,431	99.9669	是
3.02	选举苗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31,635,488	99.9993	是

4、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孟宪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1.02	选举沙超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1.03	选举徐文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1.04	选举历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1.05	选举苗立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1.06	选举袁丁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1.07	选举杨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2.01	选举黄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3,960,431	99.8802				
2.02	选举胡劲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2.03	选举张瑞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2.04	选举徐艳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4,035,488	99.9974				
3.01	选举周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3,960,431	99.8802				
3.02	选举苗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4,035,488	99.9974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雅雄、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13:00-14: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12日,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贺频艳女士、独立董事王锡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竺菲菲女士、财务总监张红意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升级方面,重点开展了哪些工作?

回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持"智能环保"产品开发理念。国六排放标准的出台推动了商用车节能、减排等环保创新。与温控离合器风扇总成相比,新产品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通过ECU控制,可实现散热系统的无级变速智能协同控制,同时反应迅速,控制精准,改进了温控硅油离合器受环境温度控制的影响。新产品给公司带来了重大的新增长点,由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价值200元/套左右)升级为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单车配套价值1000元/套左右),其单车配套价值增加四至五倍,随着汽车整车厂的小批量供货到大批量供货,将促进业绩倍速增长。根据半年报显示,2023年1月-6月,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销量同比增加约73%。

在汽车轻量化塑料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料液位传感器,已通过试验验证,即将批量生产,该产品替代传统金属传感器,实现轻量化,提高可靠性,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全流程制造模式,降低了生产成本;针对天然气车型高热负荷的特性,开发注塑结构膨胀水箱产品,提升产品耐高温、高压性能,提高可靠性,单车配套价值提升2倍左右;成功开发新能源膨胀水箱总成,其中两腔膨胀水箱,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与好评。

此外,公司持续关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发展态势,集中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全面加快创新转型步伐,产品研发聚焦于商用车国六、热管理系统相关的电控及智能化产品拓展,促进产品迭代升级。新能源产品持续进一步突破,目前,应用于轻卡的高效低压电机风扇总成已完成试制,进入生产线建设阶段。同时,公司组建专项研发团队对新能源商用车冷却风扇用高压电机及其控制系统设计、制造等方面进行技术突破,产品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问题2:商用车行业形势今年1-6月有所反弹,请问行业下半年发展趋势如何?

回复:2023年上半年,商用车市场处于周期性向上爬升的阶段。随着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步回暖,预计在三季度末四季度初会有所体现。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年1-7月,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25.28万辆和225.8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6.91%和15.94%。下半年预计行业持续向好。

问题3:公司研发实力怎么样?

回复: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院士科技创新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先后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名牌产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是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及推动者,牵头或参与制订标准72项。与高校及优质研发平台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关系,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与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保持公司持续技术创新能力。经过20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国内最大的商用车冷却风扇总成研发与制造基地,已成为国内商用车冷却系统行业的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通过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勇于试错、自主创新,掌握了一系列行业领先核心技术,能够快速响应整车厂商及发动机厂商,具备风扇总成、离合器风扇总成等商用车冷却系统产品的同步研发能力。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实施,市场对冷却风扇离合器产品的需求大大增加,公司已经储备了充足的离合器核心技术,来承接行业红利。公司正聚焦拓展汽车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等新兴领域业务,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增长提供了广阔空间。

问题4:公司未来规划是什么?

回复:公司始终坚持"创国际品牌,做行业巨人"的愿景,紧紧抓住汽车产业的机遇,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新产品研发为手段,全方面积极推进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研发创新;坚持服务与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的总体方向,继续做精做强业务,成为汽车热管理系统产品领先供应商。

1、专注主业,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公司从一片简单的塑料冷却风扇起步,引领行业技术进步和产品迭代更新,助力"国六"排放标准实施,为汽车产业绿色发展贡献一份力量。趁着国产替代的契机,努力提升电控离合器风扇总成市场及轻量化市场占比。公司持续关注单车配套价值的提升,努力扩充产品线,不断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2、紧随汽车零部件采购全球化的发展新态势,加快国际市场的开拓

相比国内行业龙头地位,现阶段公司国外市场销售占比较低。提高国际市场份额是突破当前行业天花板的重要途径,为此,公司将在现有国外客户及供货品种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新产品,提升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

3、开辟新的产品线,打造世界一流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集成供应商

利用广泛的客户群体基础,丰富产品线,实现多条腿走路,积极参与整车厂新能源车型同步研发,确保始终走在行业技术的前沿。公司依靠优秀的客户服务能力与绑定大客户战略,保证公司市场地位稳固,实现与下游行业的共同成长。

4、持续关注新能源商用车行业机遇,通过内生与外延方式提高企业扩张能力

公司持续关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的未来发展态势,充分利用自身的在商用车龙头企业的核心供应商地位,努力扩充新能源产品线,提升终端的单车配套金额。公司组建专项研发团队对新能源商用车冷却风扇用高压电机及其控制系统设计、制造等方面进行技术突破,有望成为公司未来重大业绩增长点。

三、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保证,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3-051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诉原告、反诉被告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建设)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本诉中九冶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停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人民币373,401,642.26元,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反诉中九冶建设涉及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承担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九冶建设与福建中诺安吉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安吉)于2018年、2019年签订了案件相关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由于中诺安吉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九冶建设以中诺安吉为被告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

在诉讼过程中,中诺安吉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判令九冶建设立即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二)依法判令九冶建设立即按照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规定的工程技术档案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和内页资料,并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三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并完成城建档案备案工作;

(三)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九冶建设承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九冶建设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01民初1722号),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一)判令解除中诺安吉与九冶建设之间签订的《中诺空港小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判令中诺安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冶建设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45,912,764.00元;

(三)判令中诺安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冶建设支付进度款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77,564,785.05元;

(四)判令中诺安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冶建设支付停工损失人民币37,221,931.71元;

(五)判令中诺安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九冶建设支付钢材垫资利息损失人民币1,855,145.21元;

(六)判令九冶建设在工程款人民币245,912,764.00元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七)判令九冶建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八)判令九冶建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诺安吉配合办理相关施工资料的移交手续;

(九)驳回九冶建设其他诉讼请求;

(十)驳回中诺安吉其他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908,808.00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人民币54,235.00元,中诺安吉负担人民币1,854,573.0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00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鉴定费人民币1,015,803.00元,均由中诺安吉负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目前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2)闽01民初1722号)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37@king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宗润福先生

财务总监:张新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书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9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至9月1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88037@king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86688037

邮箱:688037@king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rib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朱雷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沈新根先生

独立董事:梁永明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rib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390809

邮箱:ir@srib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3-063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chemc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1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1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临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黄燕玲女士

独立董事:孙娜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1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至9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emcl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58717511-203

邮箱:ir@chemc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7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67,200	367,200	2023年9月1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回购价格38.0974元/股对本次激励计划5名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回购价格38.097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本次激励计划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的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3,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在前述公告约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44.00%	69.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7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450号),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1,328,476,823.18元,较2020年增长41.6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拟对7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3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72万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2023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公司2022年度最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7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发生派息时的计算公式 P=P0-V= 38.2574元/股-0.16元/股=38.0974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即5名因个人原因已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0974元/股;77名激励对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23,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8.0974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82人,共计拟回购注销367,2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936%,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196,500股的30.6895%。其中,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原因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500股;本次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3,7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323,700股。

(四)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3488),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本次激励计划的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7,2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9月1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25,070,700元变更为124,703,500元,总股本将由125,070,700股变更为124,703,500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是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条款的规定进行的回购,将减少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80,690,899	64.52%	-367,200	80,323,699	64.4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4,379,801	35.48%	0	44,379,801	35.59%
总计	125,070,700	100.00%	-367,200	124,703,5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预测数据,未考虑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影响。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024,8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2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戴巍巍先生、董事常晋峪女士、独立董事吴勇敏先生、独立董事钟芳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徐震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徐炜女士、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024,361	99.9993	500	0.00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并延期的议案	1,137,865	99.9560	500	0.04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黄非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2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汉本

总经理:孙继龙

董事会秘书:赵婷婷

财务总监:范学鹏

独立董事:梁树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 至9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tz@victal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32-81107030

邮箱:zqtz@victal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3-06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 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dsyrr@sypaper.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8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利润分配、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壮加先生

总经理:王卫龙先生

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

财务总监:章俊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25日 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18日(星期一) 至09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dsyrr@sypaper.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指南

联系电话:0754-85311688

电子邮箱:gdsyrr@sypaper.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9月12日,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75元/股,最低价为3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500,000股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75元/股,最低价为32.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3-08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批准逮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收到潜江市公安局出具的《逮捕证》(潜公(经)捕字〔2023〕852号)。经潜江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于2023年8月30日因涉嫌挪用资金罪被执行逮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负责,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